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 2023 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
地价更新项目

委 托 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 托 人：河南泰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乙方（受托人）：河南泰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 2023 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内容、形式

1、咨询内容：罗山县城区及灵山镇、周党镇、竹竿镇、楠杆镇四个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

2、咨询形式：公开招标

二、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地点：罗山县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3. 甲方需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安排、会议会场、与相关部门座谈时联系落实等。

5. 甲方按时负责收集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使用该资料或将该资料披露第三方。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等内容及服务成果。

4.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采取组织专家评审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专家验收意见为准，由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成果予以确认。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总报酬：人民币¥7693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作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工程款：人民币¥3846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 项目全部完成，成果经省级专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工程款：人民币¥3846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户 名：河南泰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702 0291 0920 1074 683

5. 付款途径：电汇/转账。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3%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验收未通过的，应当承担减收报酬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泰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